

帮忙刷单即可返现，并且日入千元，这样的兼职广告听上去确实诱人。然而，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，这种高回报的兼职条件往往伴随着的是高风险的陷阱，一旦入坑便着了骗子的道。日前，本市蓟州区公安局破获一起以兼职刷单为噱头的网络诈骗案。

“您好，有空闲时间吗？帮我刷单，每单返利20-60元，每天可赚千元.....” 3月17日，小赵收到一条刷单兼职广告。她被不菲的佣金诱惑，添加对方的微信，在其指导下安装了刷单软件。

小赵接到的第一个任务是给某短视频平台的视频点赞。任务完成后，9.9元佣金立即到账。第二天上午，对方告诉小赵，她已经升级为高级会员，可以刷单赚钱了。

“这是商品链接，你点击进入下单页面，将商品加入购物车后截图给我，但不要付款，必须在我给你的页面支付.....”

一单，两单，三单.....短短十余分钟，小赵刷单三笔，除去本金净赚近百元。可是，对方告诉她，连刷四单才能返款。她忙不迭地接下了第四单任务。不想，在按照要求完成支付后，她被告知订单超时，需要继续刷单，并收到了一个5万元的商品链接。

此时，小赵的账户已经“余额不足”。“没关系，我帮你垫付一部分！”对方大方地说。小赵为了尽快拿到返款，自己支付了3.5万元，请对方帮助垫付1.5万元。结果，对方又称“端口数据被冻结”，要求她再支付7万元“解冻费”。小赵先后投入本金11万余元，而返款遥遥无期，她察觉被骗，报警求助。

接到报警后，公安蓟州分局文安街派出所民警对此案展开调查，发现其中两笔被骗款转入了嫌疑人胡某的银行账户，进而锁定胡某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。民警随即赶赴柳州，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将其抓获。经讯问，胡某交代了伙同汪某、全某，在韦某的指示下，利用自己的银行卡“刷流水”赚取“好处费”的犯罪事实。

根据胡某的交代，民警辗转广西桂林、南宁和广东广州、东莞等地，陆续将汪某、全某和韦某抓获，当场缴获大量手机、电话卡等作案工具。

犯罪嫌疑人韦某交代，今年2月，他在某酒吧结识了一名男子，对方称帮忙“刷流水”能拿“好处费”。他受利益驱使，通过朋友胡某、汪某和全某收集了大量银行卡，帮该男子转账洗钱。他们自知此举涉嫌违法犯罪，为掩人耳目，每次“刷流水”时，都选择在烂尾楼、废弃工地、马路边进行。

目前，该团伙四名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审理和“上线”追查工作正在进行中。